

恒生Travel+ Visa Signature卡 +FUN Dollars奖赏计划

- 恒生Travel+ Visa Signature卡 +FUN Dollars奖赏计划(「奖赏」)优惠期由即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优惠期」), 并只适用于恒生Travel+ Visa Signature卡(「合格信用卡」)。
- 合格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可凭其合格信用卡于第3条所订明类别签账以获得+FUN Dollars奖赏。
- 持卡人需以合格信用卡于<https://www.hangseng.com/zh-cn/personal/cards/mobile-payment-and-services/chatbot-card-registration/?offer=travelplus> 登记, 每月合格零售签账满HKD6,000, 并于以下所列明之指定签账类别作合格零售签账(如第6条所订明), 有关合格零售签账可获高达7% +FUN Dollars奖赏, 可获之奖赏如下:

	指定签账类别	回赠比率高达*	每月回赠上限
1	于指定国家之合格外币签账(如第6a条所订明)	7%	\$500 +FUN Dollars
2	其他合格外币签账及合格本地交通签账(如第6b条所订明)	5%	
3	合格本地餐饮签账(如第6c条所订明)	5%	

* 回赠已包括恒生信用卡基本之0.4% +FUN Dollars(即签账每满HKD250, 可赚取\$1 +FUN Dollars)。

- 持卡人于优惠期内经网上成功以合格信用卡登记1次, 方可享有本奖赏。如持卡人重复登记, 将以其首次之成功登记为准。相关签账奖赏将于成功登记日起开始计算。每历月之合格零售签账需于签账后15天内志账于有关合格信用卡户口内方可以获享奖赏。该奖赏将计算入该历月之奖赏及每月最高可获之奖赏。
- 如持卡人的信用卡主卡及其附属卡共用同一信用额, 每历月合格零售签账金额将合并计算, 而所获得之奖赏将会存入主卡户口内。附属卡户口将不会获得本奖赏。
- 合格外币签账、合格本地交通签账及合格本地餐饮签账:
 - 指定国家之合格外币签账指于日本、韩国、泰国、新加坡、澳洲以外币所作之合格零售签账, 合格签账将根据VISA国际组织就相关国家或地区所设定的代码厘定。
 - 其他合格外币签账指除第6a条订明之外, 以其他货币(不包括港币)所作之零售签账, 合格签账将根据VISA国际组织就相关国家或地区所设定的代码厘定。合格本地交通签账包括: 九巴、城巴、龙运巴士、港铁、电车、天星小轮(只限于柜台售票处)之签账。
 - 合格本地餐饮签账指于本地餐厅食肆(不包括快餐店)所作之合格零售签账, 但并不包括商户根据恒生或Visa国际组织之商户编号不时界定为非本地食肆类别之签账、网上零售签账、酒席宴会、私人宴会、包场派对及设于酒店/百货公司/俱乐部/会所内之食肆/饮食专柜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所鉴定之商户编号为非有关行业之正确商户编号或其他未经许可之签账。
- 合格零售签账包括于优惠期内以合格信用卡完成的零售签账及网上零售签账, 其中并不包括网上缴费(包括但不限于缴交水费、电费、保险费、其他银行及信用卡账项等)、交税、所有保险公司签账, 所有Alipay及Wechat Pay之签账, 电话/传真订购(包括缴费及购物)、于香港以外的销售点(就网上交易而言, 指商户的登记及/或结算所在地)所进行的港币交易(「DCC交易」)、购买礼券、分期付款、结余转户、「八达通自动增值」款项(包括透过电子钱包或任何其他途径增值Smart Octopus)、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的签账交易、于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购买产品服务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汇票、旅行支票、存款及过数/转账)、现金透支、现金透支手续费、兑换筹码、自动转账、常行付款授权指示、信用卡年费、卡类手续费、财务费用、逾期罚款。
- 每个合格信用卡户口就合格外币签账、合格本地交通签账及合格本地餐饮签账于每个历月最多合共可额外获享\$500+FUN Dollars回赠。
- 本奖赏之额外+FUN Dollars回赠将计算至每个历月之最后一日所作之合格零售签账, 本行将于2个历月内将额外+FUN Dollars回赠自动存入合格信用卡户口内。该信用卡户口于存入有关之+FUN Dollars回赠时, 必须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持卡人届时可登入恒生个人e-Banking(如适用)或致电24小时恒生信用卡推广热线2998 6899查询有关奖赏详情。
- 奖赏将以整数为单位, 不足\$1 +FUN Dollars则不获计算。奖赏以总累积签账净值计算, 签账净值为已登记之合格信用卡之最后签账金额, 如使用折扣优惠或+FUN Dollars/Merchant Dollars均不会计算入签账净值。

11. 任何最后被取消/退回或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均不适用于是次奖赏。
12. 在任何情况下，所有登记恕不能更改或取消，所获得之+FUN Dollars回赠亦不得转让或兑换现金。
13.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将根据储存于恒生的交易纪录，以决定持卡人是否符合获赠回赠奖赏。如有任何争议，将以恒生之纪录为准。
14. 持卡人必须保留每项已志账之签账存根正本，恒生保留要求持卡人出示签账存根正本以作核实之权利，已递交给恒生的签账存根将不获发还。
15. 此推广所涉及之产品、服务及资讯均由个别参与商户直接售卖及提供给持卡人，因此，所有有关责任亦由有关商户全权负责。
16. 恒生全权酌情决定合资格零售签账及界定合资格商户编号。持卡人进行所有签账前，恒生恕不负责厘清该项签账合资格与否。
17. 使用+FUN Dollars须受恒生信用卡会员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参阅 <https://www.hangseng.com/zh-cn/personal/cards/fun-dollars-merchant-list/>。
18. 除另有订明外，本奖赏不可与其他+FUN Dollars推广同时享用。
19. 如有任何争议，恒生保留最终决定权。
20. 恒生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以上各奖赏及不时修改各项奖赏之条款及细则之权利，毋须另行通知。
21. 除持卡人及恒生（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2.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23.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24.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